

长沙南站沪昆场消防管网、消火栓整治项目施工总价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FGC-2025-4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长沙南站沪昆场消防管网、消火栓整治项目已批复同意立项，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房建公寓段，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房建公寓段。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长沙南站于 2009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沪昆场站台（16-24 站台）、加成室外消火栓管网已建有约 15 年时间，站台室外消火栓采用消防水池、消防水泵联合供水，水参数为 $Q=30L/S$ ， $H=0.6MPa$ ， $N=37kw$ ，水泵一用一备，主管直径为 DN150，-4.5 米高安装的消火栓管道为在夹层中的架空管道，-0.25 米安装的管道为站台埋地消火栓管道，站台地面标高为 1.250 米。

沪昆场室外消火栓给水网管道长期埋在地下，腐蚀严重，根据使用单位及甲方反馈，室外消火栓管网经常漏水，浪费水严重，且影响消防安全。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关于长沙南站沪昆场消防管网、消火栓整治项目的施工图全部内容，主要包括

长沙南站沪昆场站台（16-24 站台）室外消火栓埋地管道、阀门、室外消火栓及室外消火栓井、井盖更换和对维修过程中破坏的地面铺装进行原样恢复。夹层室外消火栓管道及阀门（水泵、水泵房管道系统、控制系统不维修）。

2.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 1 个标段。

2.2.3 本项目工期：90 日历天。

2.3 其他说明：

2.3.1 本项目总投资 739.6971 万元，项目投资使用安全生产费专项资金。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 703.127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费 20.4794 万元。

2.3.2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1. 本次拟招标范围：关于长沙南站沪昆场消防管网、消火栓整治项目的施工图全部内容，主要包括

长沙南站沪昆场站台（16-24 站台）室外消火栓埋地管道、阀门、室外消火栓及室外消火栓井、井盖更换和对维修过程中破坏的地面铺装进行原样恢复。夹层室外消火栓管道及阀门（水泵、水泵房管道系统、控制系统不维修）。

2.3.3. 工程重难点工程



施工地点处于长沙南站站房外及站台上，须合理安排施工组织，减少对旅客乘降以及客运安全的影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1) 资质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完成的建筑工程(含有消防工程专业内容)或类似消防设施施工项目至少 1 项，另至少 1 项独立承担的既有铁路运营线站房施工业绩。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5 年及以上建筑工程(含有消防工程专业内容)或消防工程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 年及以上建筑工程(含有消防工程专业内容)或消防工程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3 信誉要求：

(1) .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

(4)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5). 投标人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近 3 年）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6). 投标人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近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7). 投标人未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情形。

(8). 投标人未处于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国铁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未处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9).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未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发送到 lxgc@gt-bidding.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成功并经代理公司确认收到邮箱信息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发售费用。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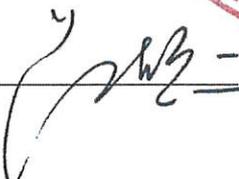
5.3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95306.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房建公寓段（盖单位公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249 号
邮编：4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人：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20091661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5 号
邮编：518000
联系人：徐工
投标登记联系人：020-61328753, 19927664209
电子邮箱：lxgc@gt-bidding.com
开户单位：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2025 年 9 月 30 日